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544號

上訴人 林蕙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宋承濤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1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上訴人應於同年月24日前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遲至113年1月31日始提起上訴（見上訴狀中本院收狀戳章日期），顯已逾上訴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